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市政府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 328 室；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36955。）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方面

一是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压实压紧责任。2019 年 1 月因主要领导变动，及时调整了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中心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中心主任、各科室负责人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形成综合科牵头、各科室协调配合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二是中心始终把公积金信息公开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中心研究制定了政务公开年度计划及实施办法，

及时报送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听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事项，帮助解决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内容。

（二）“规定动作”落实情况

一是行政决策公开。召开中心党组会议就深化“五公开”作出部署。强化公文办理环节“五公开”，完善公文公开属性审查环节，并在文件末页标注公开属性字样。强化办会环节“五公开”，扎实推进决策公开。持续推进《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加大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印发前的公众参与，通过书面征求、公开发布、网上公开等形式，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服务对象、专家学者多人意见建议，共发出征求意见函 90 余份。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涉及民生事项的预公开，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邀请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协分管副主席、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缴存职工代表 25 名，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市 2018 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暨 2019 年归集使用计划的报告（草案）》等报告，并将《中卫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在中卫日报和中心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二是加强“三个清单”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强化权责清单管理与应用，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行政权力运行公开；贯彻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全面公开住房公积金权责清单；以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规范运行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决策科学、执行坚决、流程优化、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心门户网站开设了权力清单栏目，并将应公开事项全部进行了公开，有力地推动了中心依法全面规范履职。**三是行政执法公开。**中心共回复住房公积金维权类信访（12329 热线、书记信箱、12345 热线、电话信访等其他信访）5 条、本中心网站咨询 10 条，回复率达 100%。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辖区未建制重点企业和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放催缴函 43 份，督促相关企业为 162 名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38 万元。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基本职能、性质、定位、机构设置、领导干部分工及领导干部主要职责等；在服务大厅公布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最新）和中心主要职能，公布了中心全体职工照片和工号，随时接受社会群众和服务对象监督，并公开了中心领导和科室负责人的办公电话以及公积金中心监督和投诉电话。公开了中心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三项制度以及过错责任追究制。公开了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以及办理公积金提取、贷款承办的银行网点等，并在服务大厅设立咨询台，及时向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在中心网站实时公开中心履职相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严格落实文件公开要求，共制发文件 7 份，其中主动公开 6 份，依申请公开 1 份。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畅通，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已完成。

（五）政务公开平台建管运维

中心秉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通过事项梳理、流程优化，全面升级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服务系统，全面推进“互联网+公积金”服务改革，开通了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12329”客服热线、12329 短信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六大服务渠道，满足了缴存职工多层次、个性化需求，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截至 2019 年 12 月，个人网厅注册量达 8890 人次，累计访问次数达 36023 人次；单位网厅注册 293 个，访问 10905 次，查询 154694 人次；提取、归集、汇缴及贷款业务办理量达 16481 人次；12329 短信平台发出信息 768149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20 条。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心未接到人大议案、政协提案转办的办理相关通知和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87.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定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以及兄弟单位的优秀做法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宽；**二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质量还需再提高。

2020年，我们将继续在市委、政府的领导下，从以下几

方面着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加大公开力度，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信息都要主动公开。**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完善业务服务设施，加快信息化建设。组织相关信息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流程、要求进行统一和规范，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民生保障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此件公开发布）